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 2024年 12月 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蓝字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9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21.42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0789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000.00 万元整,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变更为 8,00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案)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	第三条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	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	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
人民币普通股。	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	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
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另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需及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作修订。

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

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